

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業秘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嗣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增訂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責任及意圖域外使用之加重刑責規定。

施行迄今已有四年餘，為檢討施行成效及落實營業秘密之保護，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邀集產業界、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召開增訂刑事責任成效檢討會議，經彙整各界意見，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域外加重罪改採告訴乃論

意圖域外使用而犯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罪，法定刑責高達十年，係屬重罪，故於一百零二年修法時，參照一般體例，定為公訴罪；惟鑑於意圖域外侵害營業秘密案件難以掌握相關事證，茲為鼓勵共犯協助辦案及取得事證，爰修正犯域外加重罪改採告訴乃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三第一項）

二、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作為訴訟主體

外國法人如未經我國認許，並未取得法人資格，依司法院院字第五三三號解釋認為無提自訴之權，其營業秘密受侵害時，即無法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殊有礙於國際貿易之促進，以及不利跨國公司來臺投資之意願，爰參照商標法第九十九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二條、專利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為訴訟主體，以保護其權益。（增訂條文第十三條之五）

三、增訂偵查程序營業秘密資料之閱覽限制

現行法規定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時，法院依當事人聲請，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惟檢察官偵查過程，對於當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並未明定，爰增訂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營業秘密資料得不予准許或限制資料閱覽、抄錄或攝影。（增訂條文第十三條之六）

四、外國人營業秘密保護之互惠原則

現行條文所規定之條約僅屬雙邊條約、協定，但外國人所屬國若與我國同為保護營業秘密多邊國際條約之會員國，其情形則有不同；其次，

與我國無外交關係之國家，其團體或機構與我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有保護營業秘密之協議，經核准者，對該外國之人及團體之營業秘密亦應受到保護，故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三 <u>前二條之</u>罪，須告訴乃論。</p> <p>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p> <p>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十三條之三 第十三條之一之罪，須告訴乃論。</p> <p>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p> <p>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第一項修正。按營業秘密受侵害案件中，由於證據取得本已不易，其中對於意圖域外使用之取證難度更甚之，如能讓被害人對部分配合調查之被告撤回告訴，將有助於發現犯罪事實，更能促進偵查之便利。再者，在國外立法例上，亦常以「窩裡反」之作法取得犯罪證據，例如美國司法部對優先自首並提供證據之被告提供免刑等寬恕政策，屢屢使得美國司法部能將複雜且蒐證難度極高之跨國反托拉斯案件定罪，另外，在我國立法例上，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有聯合行為協助調查之寬恕條款，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亦有證人免責協商條款，因此，配合本條第二項對於行為人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他方之規定，將意圖域外使用營業秘密之罪，改為告訴乃論，以利於犯罪事實之發現及違法事證之取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之五 未經認許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外國法人，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p>		<p>二、外國法人如未經我國認許，並未取得法人資格，依司法院院字第五三三號解釋認為無提自訴之權，其營業秘密受侵害時，即無法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殊有礙於國際貿易之促進，以及不利跨國公司來臺投資之意願，爰參照商標法第九十九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二條、專利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為訴訟主體，以保護其權益。</p>
<p>第十三條之六 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檢察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處分不予准許或限制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法僅規定法院為審理營業秘密訴訟案件，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時，法院依當事人聲請，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惟偵查營業秘密案件過程，辯護人可以閱覽相關資料。對於原告而言，除一方面需提出更多營業秘密以證明被侵害之標的為營業秘密外，另一方面卻可能遭營業秘密二次洩露之風險，爰參照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檢察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處分不予准許或限制資料之閱覽、抄錄</p>

<p>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營業秘密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營業秘密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p>	<p>第十五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不予保護者，其營業秘密得不予保護。</p>	<p>或攝影。</p> <p>一、本條修正。</p> <p>二、按外國營業秘密主管機關不保護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未必依據成文法律之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依其本國法令」文字，以符合實務。</p> <p>三、現行條文所規定之條約僅屬雙邊條約、協定，但外國人所屬國若與我國同為保護營業秘密多邊國際條約之會員國，例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員，皆需簽署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則可能基於該條約義務產生相互間保護營業秘密之效果；其次，與我國無外交關係之國家，其團體或機構與我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有保護營業秘密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對該外國之人及團體之營業秘密亦應受到保護，綜上所述，爰參酌專利法第四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實務。</p>
--	--	---